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8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登峰文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奕智

被告 羅奕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5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,4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
01 及違約金。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許慈翎
08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

17 附表：民國、元/新臺幣
18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90,741元	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1%計算。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,744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7%計算。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